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住所:上海市龙吴路44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44,694.190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9月9日

营业期限:1992年9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3F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HINA REFORM CULTURE HOLDINGS CO., LTD.”,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近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321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董事俞浩明先生持有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8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俞浩明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2018年9月24日-2019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俞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375	0.344%	IPO前取得:361,5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7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俞浩明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直接持有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本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4%。上述股份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鑫集团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时间为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即从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即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股东恒鑫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鑫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8,558,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起人股东	28,558,255	1.614%	IPO前取得:28,558,2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6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控股,股票代码:000408)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即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汇弘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986,75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并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4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21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9名股东,分别为王纪友、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陈标、吴平、陈昌海、黎文、黄晓菲、嵇兴祥、孙茂林、顾海波、吴丹、余金贵、何孝海、王成、甘宝华、陈新鹏、孙金海、陶俊、奚海波,锁定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即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986,752股,将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及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44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股,本次派发红利3,110万元,转增4,976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16万股。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19名股东所持限售股由上市时的45,704,823股增加至63,986,7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王纪友、陶俊、黎文、黄晓菲、嵇兴祥、孙茂林、顾海波、吴丹、余金贵、何孝海、王成、甘宝华、陈新鹏、孙金海、陶俊、奚海波,锁定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即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986,752股,将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及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44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股,本次派发红利3,110万元,转增4,976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16万股。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19名股东所持限售股由上市时的45,704,823股增加至63,986,7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王纪友、陶俊、黎文、黄晓菲、嵇兴祥、孙茂林、顾海波、吴丹、余金贵、何孝海、王成、甘宝华、陈新鹏、孙金海、陶俊、奚海波,锁定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即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986,752股,将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及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44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股,本次派发红利3,110万元,转增4,976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16万股。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19名股东所持限售股由上市时的45,704,823股增加至63,986,7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王纪友、陶俊、黎文、黄晓菲、嵇兴祥、孙茂林、顾海波、吴丹、余金贵、何孝海、王成、甘宝华、陈新鹏、孙金海、陶俊、奚海波,锁定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即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986,752股,将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及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12,44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股,本次派发红利3,110万元,转增4,976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416万股。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19名股东所持限售股由上市时的45,704,823股增加至63,986,75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王纪友、陶俊、黎文、黄晓菲、嵇兴祥、孙茂林、顾海波、吴丹、余金贵、何孝海、王成、甘宝华、陈新鹏、孙金海、陶俊、奚海波,锁定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限即满后,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3,986,752股,将于2018年9月7日起上市流通。